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辦法

90.6.1	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議通過	103.11.28	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
91.5.31	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議修正通過	108.06.20	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
95.3.22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會議修正通過	110.05.14	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20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會議修正通過	110.10.18	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24	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會議修正通過		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規範學生畢業條件，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須修滿本專班所開課程二十七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工程管理專題研討四學分、論文六學分另計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須為該學生修業期間之本專班任課教師，若非本專班任課教師，應與本專班任課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年限為二至五年，指導教授得依學生之學習及研究進度決定修業時間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辦法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(110.10.18 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須修滿本專班所開課程二十七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工程管理專題研討四學分、論文六學分另計。	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畢業須修滿本專班所開課程二十七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。工程管理專題研討四學分、論文六學分另計。